

平安寶



康健人壽樂高定期壽險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康健人壽樂高定期壽險

商品文號：98.08.05(98)康商字第055號函備查

109.01.01按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保費平均每天不到29元

(以40歲女性投保300萬元保額年繳為例)

適合族群

1



社會新鮮人

定期險符合社會新鮮人保險
預算規劃的需求

2



房貸族

為貸款金額規劃保障，
生活更安心

3



一家之柱

提供經濟支柱在責任較重
的期間提高保障

投保規則

康健人壽樂高定期壽險					
投保年齡	20歲~60歲	繳費期間	10年期	投保金額	新臺幣 100萬~1,000萬元 (於康健人壽累積之壽險及意外險總額不得超過1,500萬元； 20~59歲壽險不得超過1,000萬元，60歲最高壽險至500萬元)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繳費方式	· 首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 續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免體檢額度	20~50歲：新臺幣100萬~800萬元 51~60歲：新臺幣100萬~500萬元 (於康健人壽累積之壽險保額)

費率表

康健人壽樂高定期壽險10年期

年繳保費費率表—保額100,000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245	100	26	278	118	31	355	170	36	451	251	41	791	386	46	1,231	606	51	1,869	938	56	2,886	1,515
21	247	101	27	292	126	32	360	183	37	494	272	42	865	423	47	1,336	661	52	2,037	1,029	57	3,147	1,670
22	249	102	28	308	136	33	368	198	38	560	296	43	947	464	48	1,451	719	53	2,222	1,133	58	3,431	1,840
23	252	104	29	329	146	34	394	214	39	636	324	44	1,036	508	49	1,577	785	54	2,423	1,246	59	3,740	2,025
24	258	106	30	352	157	35	422	232	40	724	351	45	1,136	555	50	1,716	857	55	2,644	1,373	60	4,074	2,228
25	267	111																					

月繳=0.088x年繳總保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康健人壽樂高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37%，最低35.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業務員、康健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
-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專案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本專案保單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成本分析

■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樂高定期壽險

■ 揭露事項：依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 \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日曆年度 $i=1.0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依被保險人性別，

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5	65	15	35	65
第5保單年度末	1.7%	8.7%	9.2%	4.2%	6.7%	9.6%
第10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